

中文的兩種及物動詞 和兩種不及物動詞

摘 要

黃正德
美國康乃爾大學

TWO KINDS OF TRANSITIVE VERBS AND INTRANSITIVE VERBS IN CHINESE

Abstract

C.-T. James Huang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unaccusative—accusative distinction in Chinese verb classes, and proposes a unifying analysis of sentences involving shi 是 ‘be’ and you 有 ‘have’. In section 1, transitive verbs like da-sheng 打勝 and da-bai 打敗 (both meaning ‘to defeat’) are shown to exhibit different properties that justify an analysis of the former as a pure transitive verb and the latter as an “unaccusative” or “ergative” verb. Section 2 distinguishes pure intransitive verbs (e.g. ku 哭 ‘cry’, tiao 跳 ‘jump’, etc.) from unaccusative intransitive verbs (existential verbs and verbs expressing location, appearance, and disappearance). Sections 3 and 4 are devoted to a detailed analysis of ‘be’ and ‘have’ in Chinese. We propose that these two verbs may be analyzed in a parallel fashion: both may be two-place predicates, or one-place predicates. As two-place predicates these verbs are main verbs, each having a subject and an object. In their use as one-place predicates, they play the role of unaccusative raising auxiliaries (i.e., taking a clausal complement and an expletive subject position which may be filled when the subject of the clausal complement is raised). The transitive ‘be’ expresses equation or class membership, and the transitive ‘have’ expresses possession. The unaccusative ‘be’ is used in cleft sentences, and the unaccusative ‘have’ is used in existential and perfective sentences.

中文的兩種及物動詞 和兩種不及物動詞

黃正德

一般動詞分類都會把動詞分爲及物動詞和不及物動詞兩種：前者可以與賓語出現，組成述賓結構；後者不帶賓語，或自成一個謂語，或與其他後續成分組成述補結構。但這樣分下來的結果仍然不夠詳細。若干同類動詞之間仍然存在著系統性的區別，必須再進一步分類，才能較充分的解釋它們的語法特性。本文第一部分首先舉例說明及物和不及物動詞都可以分成兩類；第一節說明及物動詞可以分爲「受格動詞」和「作格動詞」兩類；第二節說明這種分類也適用於不及物動詞。第二部分針對中文的「是」與「有」提出分析。第三節討論「是字句」：我們認爲「是」字用於判斷句的時候是個及物動詞，但用在分裂句時則是一個具有「作格動詞」性質的助動詞。第四節指出這種分析可以進一步擴展到「有字句」：我們認爲領屬句的「有」是個及物動詞，但用在存在句和表示完成貌的「有」則都是一種具有「作格」性質的助動詞。最後一節是結論。

一、及物動詞

呂叔湘先生最近（1987）提到了動詞「勝」和「敗」的一項分別，這裡我們用「打勝」和「打敗」舉例說明。這兩個動詞都可以是及物動詞，在下列兩句裡用法相當，語意也相同：

- (1) 張三打勝了李四。
- (2) 張三打敗了李四。

兩句的主語「張三」都是施事者，賓語「李四」都是受事者。但省略了賓語後，兩句在施受關係上出現了很大的不同：

- (3) 張三打勝了。
- (4) 張三打敗了。

例(3)的「張三」仍然是施事者，但在例(4)裡「張三」卻成了受事者。因此，雖然例(1)與例(2)同義，例(3)與例(4)卻變成了反義。

除了呂先生提到這項區別之外，這兩個動詞在被字句與把字裡的表現也不相同：

- (5) *李四被張三打勝了。
- (6) 李四被張三打敗了。
- (7) *張三把李四打勝了。
- (8) 張三把李四打敗了。

另外，在古代漢語裡，「打勝」之類的動詞有及物的用法，但「打敗」之類的動詞只有不及物的用法。因此古漢語有「斬殺諸百姓」與「百姓皆斬死」的說法，卻沒有「斬死諸百姓」的說法。可以說「餓殺其子」或「令其子餓死」，但不能說「餓死其子」。這點太田辰夫（1958）已指出。梅祖麟先生（1987）更有詳細的材料爲證。

因此無論從賓語省略、被字句、把字句或歷史語法的觀點看來，國語的及物動詞至少可以分成兩類。呂叔湘先生指出這兩種動詞的分別，可以用「主格受格語言」(nominative-accusative language) 和「作格通格語言」(ergative-absolutive language) 之間的不同來比況。這兩種語言的分別原來主要表現在「格標記」(case marking) 或者「動詞呼應」(verb agreement) 現象方面。在一般我們熟知的有形態標記的語言裡，及物動詞的主語和不及物動詞的主語同屬一格(主格)，而及物動詞的賓語另屬一格(受格)。同時，這種語言裡的及物動詞和不及物動詞，都與它們的主語相呼應(subject-verb agreement)。這種語言很常見，如英語及大部分其他印歐族語言都是屬於「主格受格語言」(簡稱受格語言)。所謂的「作格通格語言」，(簡稱「作格語言」)，比較少見。它們的特徵是：在格標記方面，不及物句的主語和及物句的賓語同屬一格(通格)，而及物句的賓語則另屬一格(作格)；在動詞呼應方面，不及物動詞向主語看齊，而及物動詞則向賓語看齊。這種語言較有名的有愛斯基摩語、巴斯克語(Basque)及澳洲的 Warlpiri 語等。

現在回到「打勝」和「打敗」。我們已知道「打勝」不管是及物還是不及物它的主語都代表施事者，但「打敗」作為不及物動詞時它的主語則代表受事，與它當作及物動詞時的賓語相當。因此我們可以說「打勝」是一種受格動詞，而「打敗」是一種作格動詞。不過這只是就動詞的「論元結構」(argument structure) 來說的，並不意味漢語就是一種作格語言。

呂先生這樣的看法正好與國外近年來的主要理論不謀而合。Perlmutter (1978) 與 Burzio (1986) 等都會詳論英語、意大利語與其他語言的動詞分類，並提議把動詞分為受格動詞和作格動詞兩種。英語 eat 與 break 的分別與「打勝」、「打敗」之間的分別相當：

(9) John ate the apple.

(10) John broke the window.

兩句裡的動詞都是以施事為主語、受事為賓語的及物動詞。兩個動詞也都可以不帶賓語，作為不及物動詞用。這時候 eat 仍以施事為主語，但 break 卻以受事為主語了。因此，(11)與(12)可以成立，(13)與(14)卻不可以：

(11) John ate.

(12) The window broke.

(13) * The apple ate.

(14) * John broke.

類似 break 的作格動詞很多，如「open, sink, move, roll, drop」，以及許多以-ize 結尾的動詞如「generalize, realize, crystalize, passivize」等等。中文相對的動詞也多可歸於作格類，如「開、關、沉、動、搖」等等。用這些動詞造成的及物句都呈「施-V-受」的形態。相對的不及物句則呈「受-V」的形態。中文另外有許多動補複合詞或述補結構也常呈現類似的作格現象。複合詞的例子有「氣死、嚇昏、笑死、渴死、醉倒、喝醉、看瞎、吃壞」等等。這些都可以進入「施-V-受」的格局與「受-V」的格局：

(15) a. 他氣死我了。

b. 我氣死了。

(16) a. 那頓飯吃壞了我的肚子。

b. 我的肚子吃壞了。

相對的述補結構也可以進入這兩種格局：

(17) a. 他氣得我半死。

b. 我氣得半死。

(18) a. 那瓶酒喝得他醉醺醺的。

b. 他喝得醉醺醺的。

不過述補結構進入「施-V-受」格局之時，補語必須放在受事實語的後面呈「施-V-受-補」型。就語意來說，(17a)的「我」和(18a)的「他」實際上可以分別看成述補結構「氣得半死」和「喝得醉醺醺的」的受事者。這類受事者與「他氣死我了」和「這瓶酒喝醉了不少人」中的「我」和「不少人」是相當的（見李臨定1963文）。至於為什麼我們可以說「他氣死我了」卻不能說「他氣得半死了我」，這主要是其他語法上的原因，不是語意或句子的論元結構所使然。簡單地說，最主要的原因來自詞和詞組的分別，以及依據生成語法的「格理論」(Case Theory)：每個名詞組都需分派一個「格」(Case)的關係。「氣死」和「氣得半死」的分別與「擔心」和「開玩笑」這些述賓結構的分別相當。「擔心」可以是一個詞（複合詞），因此能給後面的賓語分派一個格（受格），所以我們可以說「我很擔心他」。但是「開玩笑」還是一個詞組，不能分派受格，因此我們不能說「我開玩笑他」。若要表達這句話的意思，便得把語意上的賓語（受事者）「他」字搬到「玩笑」前面，變成「我開了他的玩笑」。這樣一來，原來語意上屬於「開玩笑」的賓語，在語法上卻成了「玩笑」的「準定語」了。同樣的，「氣得半死」是一個詞組，不能分派受格，因此不能說「*他氣得半死我」。這時可以把語意上的賓語搬到「半死」前面，變成後者的「準主語」：「他氣得我半死」。許多人分析述補結構常把這裡的「我」看成「半死」的真主語，這可能不夠週全。至少「V-得」後面的名詞組可以不是補語的真主語。例如早期白話的「他奉承得我真週到」、「他罵得我最凶」等。這裡「我」只能看成「真週到」和「最凶」的準主語，就像「他」在「我開了他的玩笑」裡一樣，只能算是個準定語。（關於「格理論」與中文的關係，請參看李豔惠（1985）、湯廷池（1988）與梅廣（1988）等。）

我們說及物動詞有受格動詞和作格動詞兩類，那麼一個動詞屬於哪類該如何決定呢？這個問題現在還沒有定論。比較保守(或可靠?)的看法似乎是：大多數表示「致動」的及物動詞都屬於作格類的動詞。這一點對上面舉過的例子而言是沒錯的，但有時候何者為致動動詞往往因學者的分析而異。例如 McCawley 曾說過英文的 kill 應該分析為致動動詞，等於「cause to become not alive」。但 kill 卻不是作格動詞，因為「*John killed」不能成立。就算這句能成立，「John」也只能是施事者，不是受事者。有人認為中文許多近似被動的句子也可以分析為作格句，例如：

(19) 信寫了。

(20) 衣服洗了。

但是「寫」和「洗」都不是致動動詞。又(21)句是個有名的歧義句：

(21) 雞不吃了。

(21)若意指「雞不吃東西了」，是個不帶受事的受格句；但若意指「我不吃雞了」就是

個不帶施事的句子。有人認為這也是一種作格句的例子。因此「吃」具有受格和作格動詞兩種身份。不過這個看法是不是妥當，仍值得保留。第一點，像「寫、洗、吃」之類的動詞在一般語言裡都沒有作格用法。第二，例(19)-(21)和一般作格句有一點語義上很大的不同，就是這些句子雖然沒有明白指出施事者為誰，但卻蘊涵這施事者的存在。但真正的作格句卻不蘊涵施事者(或致動者)的存在。例如「我餓死了」並不蘊涵有人使我餓死。由此看來，(19)-(21)句在句法層次上應該看成一種省略句，或許是「信，我寫了」，「衣服，他洗了」，等的省略。但「餓死、笑死、喝醉」等組成的作格句則是完好無缺的句子，不應該看成省略句。就是因為如此，下面的句子才顯得很不自然：

(22) * ?張三，我餓死了。

(23) * ?張三，我氣得半死。

這兩句聽起來不自然主要是因為主題「張三」與其「評論」(comment)「我餓死了」，「我氣得半死」之間扯不上關係。這一點又得歸因於評論句本身是個完好無缺的不及物(作格)句。因為沒有省略，所以沒有空範疇，也因此不易與主題扯上關係。

關於「作格動詞」和「受格動詞」之間的區別，國外很流行的一種分析辦法是說它們具有不同的深層結構(或論元結構)。依照 Burzio (1986) 的分析，受格動詞在深層結構必須有主語，但不必有賓語；作格動詞則必須有賓語，但不一定有主語。因此，不及物的「John ate」在深層結構和表層結構都是帶有主語的無賓句；但不及物的「The window broke」則在深層結構是個帶有賓語的無主句，如(24)所示。經過賓語提前之後，才形成(25)的表層結構：

(24) [e] broke the window .

(25) The window broke .

如果我們也採用這種方式處理中文的動詞，那麼「打勝」和「打敗」在不及物用法方面的區別主要也是在深層結構的區別：不及物的「打勝」用在純粹的無賓句裡，但不及物的「打敗」則用在具有賓語的無主句中。

二、不及物動詞

一般只有不及物用法的動詞也可以區分為兩類，其分別與「打勝」和「打敗」的分別相當。第一類包含「笑、哭、跳、了解、交談、討論、高興、悲傷」等動詞(或形容詞)。第二類包含所有表示存在、出現、消失或處所的「存現動詞」，如「有、來、發生、死、在、逃走、住、躺」等等。以第一類動詞組成的句子是純粹的不及物句，在深層結構與表層結構都是一個帶有主語的無賓句：

(26) 張三哭了。

(27) 張三很高興。

以第二類動詞組成的句子，則是一種作格句。依照上述的分析，這一類句子在深層結構是個帶有賓語的無主句，經過賓語移前後，才在表層結構變成一個帶有主語的無賓句。因此，像(28a)和(29a)這種句子的深層結構，應該是(28b)和(29b)：

(28) a. 人死了。

b. [e] 死了人了。

(29) a. 意外終於發生了。

b. [e] 終於發生意外了。

把存現動詞分析為作格動詞，有一項很有力的證據；就是這類句子的深層結構雖不經過賓語移前也都可以接受。例如(28b)和(29b)本身都是合法的句子。這些就是一般人所說的「倒裝句」，在中文(與其他語言)都很常見：

- (30) 昨天到了不少人。
- (31) 又下雨了。
- (32) 台上坐著主席團。
- (33) 王冕七歲死了父親。

這種「倒裝」只適用於存現句。一般的不及物動詞都不能「倒裝」：

- (34) *這裡哭了三個人。
- (35) *很高興一個人。

傳統上許多人把(30)-(33)句分析為主語「倒裝句」，但「倒裝」必須受到一個限制；那就是，只有存現動詞的主語才能倒裝。可是為什麼有這個限制，卻很少人提出解釋。相反地，如果把存現句分析為作格句。(30)-(33)就都不算是倒裝句，因為在深層結構裡，名詞組如「不少人、雨、主席團、父親」等已經都在賓語位置上了。

另一項支持這種分析的證據是：非存現句的主語，一般都是主事者，但存現句的「主語」都不是主事者。

例如(33)的「父親」其實是個受事者，(30)-(32)中的「三個人、雨、主席團」則是個「客體」(theme)。雖然「人」也可以當「跑」的主事(如「他跑得很快」)，但在「跑掉了三個人」這種句子裡，「三個人」還是當作客體或受事者的。

又，在一般動詞的論元結構裡，我們知道如果一個動詞的論元結構含有主事與受事，或主事與客體，則主事一定是論元結構的「外項」(external argument)，受事與客體是論元結構的「內項」(internal argument)。例如在「張三踢了李四」裡佔外項位置(主語)的「張三」一定是主事者。受事「李四」只能佔賓語(內項)的位置。因此，把存現動詞的受事或客體在深層結構中看成論元結構中的內項也是合理的。同時我們還可以進一步細分論元結構裡其他參項的先後順序。例如與「間接受事」或「體驗者」(experiencer)比較，「直接受事」應該屬於內項。「死」字這種動詞其實也可以有兩個參項(等於一個雙元述詞)，以直接受事為內項，體驗者為外項，這就形成了(33)這種句子。類似的例子很多：

- (36) 張三又瞎了眼睛。
- (37) 他們逃走了兩個犯人。
- (38) 他們又發生了意外。

依據我們的分析，(36)-(38)的「張三」與「他們」都是當主語用，直接參與動詞的論元結構。在這裡「瞎、逃走、發生」都是及物動詞。有人認為這些動詞仍是不及物動詞，因而主張「張三」與「他們」是句子的主題而非主語。但我們知道主題與動詞不必有參項的關係，只要主題與評論之間有個鬆散的語義或語用關係，句子就可以通。(例如「這場火，幸虧消防隊來得早」。)(38)句的「他們」與「發生意外」的關係相當緊湊，不應只是主題與評論的關係。真正的主題評論句應該是：

- (39) 他們，意外發生了。

另外，我們知道一般不屬句子參項的主題不容易做關係子句的中心語：

- (40) a. 這場火，幸虧消防隊來得早。
b. *幸虧消防隊來得早的那場火……。
- (41) a. 他們，意外發生了。
b. *意外發生了的那些人……。
- (42) a. 魚，我最喜歡黃魚。
b. *我最喜歡黃魚的魚……。

反觀(38)，我們知道(43)絕對可以成立：

- (43) 發生了意外的那些人……。

(43)與(41b)正好成了鮮明的對比。這可以證明(38)句中的「他們」是主語，不是主題。

因此，雖然一般都認為存現動詞是一種不及物動詞，我們卻可以認為他們也可以是及物動詞，和「打敗」等類似。兩者都可以是單元述詞，也可以是雙元述詞。作為雙元述詞之時「打敗」的外項是主事者，但存現動詞的外項則可能是「體驗者」或「間接受事」等。

以上算是雜談。下面想就學者常討論的兩個動詞「是」和「有」提出詳細的分析。討論這兩個詞的文章非常多，我們無法全部顧及。下文將建議把「是」和「有」用同樣的方法分析為雙元述詞或單元述詞。「是」用在判斷句時，是個雙元述詞；而用在分裂句時，則是個單元述詞。「有」用在領屬句時是個雙元述詞；而用在存在句與表達完成貌時，則是個單元述詞。我們更進一步主張：做單元述詞用的「是」和「有」應該看成助動詞。同時，這兩個詞都應看成作格動詞；也就是說，分裂句、存在句與含完成貌的句子在深層結構裡是個帶有賓語的無主句。

三、是字句

是字句主要可以分為判斷句和分裂句兩類。判斷句又有兩種，一種表示兩個名詞組之間的「等同」(identification) 關係，如例(44)-(45)所示：

- (44) 我的老師是張先生。
- (45) 張先生是我的老師。

另一種判斷句表達名詞組之間的「類屬」(class membership) 關係，或以一個名詞組描述另一個名詞組的屬性，如(46)-(47)：

- (46) 張先生是個好人。
- (47) 馬是一種動物。

等同句的兩個名詞組可以互換位置而語義不變（如(44)-(45)），但類屬句的名詞組不能互換位置：

- (48) *一個好人是張先生。
- (49) *動物是馬。

所謂的分裂句，指的是像(50)-(52)這種句子：

- (50) 是張三明天到紐約去。
- (51) 張三是明天到紐約去。
- (52) 張三明天是到紐約去。

這三個句子的基本語義一樣，都是「張三明天到紐約去」。加上「是」字以後，句子的重點（或「焦點」）起了變化。(50)強調主語「張三」，(51)強調副語「明天」，(52)強調趨向補語「到紐約」。「是」字的語義功能不在表達等同或類屬，而在強調句子的成分。這種句子的句尾常常帶個「的」字，所以也常稱為「是……的」結構：

(53) 是張三昨天看到王小姐的。

(54) 張三是昨天看到王小姐的。

(55) 張三昨天是看到王小姐的。

有時候，「的」字也可以出現在動詞與賓語之間：

(56) 張三是去年結的婚。

(57) 李四是昨天到的紐約。

這類句子在語義與語用功能上與下列英文句子相當：

(58) It is John who will go to N. Y. tomorrow.

(59) It is tomorrow that John will go to N. Y.

(60) It is to N. Y. that John will go tomorrow.

這些英文句子在生成語法裡稱為「分裂句」(cleft sentences)，因為每句裡都有一個詞組從基本句裡分出來作為句子的焦點。但中文分裂句的形成顯然沒有把句子的焦點移出來。真正有分裂現象的句子中文也有，但卻是下列這種「準分裂句」(pseudo cleft sentences)：

(61) 昨天看到王小姐的是張三。

(62) 昨天張三看到的是王小姐。

這類句子與英文的準分裂句相當：

(63) What I bought was the book.

(64) What excited him most was the book.

準分裂句與分裂句的語義功能不一樣。分裂句的「是」主要強調句子的成分；「是」字可以省略而句子的基本意義不變。準分裂句的「是」不能省略：

(65) * 昨天看到王小姐的張三。

準分裂句的「是」不用來強調語句的成分，它的主要功能是表示等同。這已經有許多學者說過了。我們可以依照一般的分析，認為像(61)這種句子在結構上與(66)相同：

(66) 昨天看到王小姐的人是張三。

(66)的主語包含一個關係子句，修飾中心語「人」。若把中心語省略，句子就變成了(61)。因為這種句子表示等同，所以(61)與(66)的主語都可以與賓語互換位置。

(67) 張三是昨天看到王小姐的人。

(68) 張三是昨天看到王小姐的。

因此，準分裂句應該歸屬於判斷句的一種，這一點學者一般沒有異議。

但分裂句應如何分析呢？學者的看法十分不一致。由於分裂句與準分裂句都牽涉到「是」與「的」，許多學者也把分裂句視為判斷句的一種，並認為分裂句的「是」與判斷句的「是」都是一個雙元述詞，表示等同或類屬關係，或以主謂結構描述主語的屬性。例如朱德熙先生（1978）與 Ross（1983）都認為分裂句與準分裂句同屬一類。朱德熙先生更直接把分裂句分析為準分裂句的變體。不過，這種分析法問題很多。第一，朱（1978）認為準分裂句(69)經過主賓語位置互換就得到分裂句(70)：

(69) 昨天買書的是我。

(70) 我是昨天買書的。

但(70)卻是個有歧義的句子。除了與(69)一樣表示「昨天買書的人」和「我」等同之外，(70)還可以強調「昨天」，表示我買書的日期是昨天而不是前天。一般純粹的等同句經過主賓語易位之後不會出現歧義。

第二，許多分裂句不能由判斷句經過主賓語易位而產生。例如分裂句的「是」字可以出現在句首：

(73) 是我昨天看見他的。

(74) 是張三要來的。

朱先生認為這些句子是由判斷句經過「主語後置」得來的。(73)句原來是「昨天看見他的是我」把主語「昨天看見他的」移到句尾，就成了(73)。但這個假設沒有獨立證據，並與中文的一般事實相違，因為中文一般沒有主語後置的現象。下列各句都不能成立。

(75) *買了一本書李四。 (比較： 李四買了一本書。)

(76) *打了李四昨天來的那個人。 (比較： 昨天來的那個人打了李四。)

即使是一般的等同判斷句也不許主語後置：

(77) *是昨天來的張三。 (比較： 張三是昨天來的。)

(78) *是這本書我最喜歡的。 (比較： 我最喜歡的是這本書。)

(79) *是我的朋友張三。 (比較： 張三是我的朋友。)

第三，有些分裂句更沒有適當的判斷句作為來源。例如，(80)的來源不可能是(81)，因為(81)本身不能成立：

(80) 是昨天下雨的。

(81) *下了雨的是昨天。

(82)也不能由(83)產生：

(82) 是下了不少雨。

(83) *下了不少雨是。

此外，分裂句的「的」字常可以省略（「他是很聰明」、「他是明天來，不是今天來」）。但準分裂句不能省略「的」字。這些理由都顯示分裂句不應看成準分裂句的一種。分裂句的「是」應與判斷句的「是」字分開處理。

鄧守信先生（1979）討論分裂句時，曾提到一個很方便的處理方法，那就是把分裂句的「是」看成一個「焦點標記」(focus marker)。依照這個方法，只要在句子的焦點之前插入「是」字，原來的句子就變成了分裂句。這種處理方法的優點之一是方便，同時因為不以準分裂句來產生分裂句，又避免了這種分析法的種種困難。但鄧先生也指出這種插入「是」字的分析法有兩大困難。第一，它忽略了分裂句的「是」與準分裂句的「是」都帶有動詞的屬性，例如兩種句子的「是」都可以進入「V-不-V」的格式以形成正反問句，也可以用「不」字來否定：

(84) 是不是他昨天借了你的書？

(85) 他是不是昨天借了你的書？

(86) 他昨天是不是借了你的書？

第二，這種分析無法解釋分裂句裡‘是’字分布的限制。分裂句的‘是’字出現的位置，限於主語之前（如(87)）或主語與謂語之間（如(88)-(90)）。

‘是’字出現在主謂語之間時，又可以與時間及地點副語互為前後：

(87) 是我昨天在學校打了他。

(88) 我是昨天在學校打了他。

(89) 我昨天是在學校打了他。

(90) 我昨天在學校是打了他。

但‘是’字不能出現在述賓結構或介賓結構的賓語前面：

(91) *我昨天在學校碰見了是他(的)。

(92) *我昨天把是他罵了一頓。

‘是’也不能出現在下列述補結構的補語前面：

(93) *我設法是打開窗子了。 (比較：我是設法打開窗子了。)

(94) *我逼他是改嫁了。 (比較：我是逼他改嫁了。)

(95) *我放了一本書是在桌上。 (比較：我是放了一本書在桌上。)

另外，‘是’必須放在屬於謂語成分的介賓結構之前：

(96) *我被他是騙了。 (比較：我是被他騙了。)

(97) *我把他是罵了一頓。 (比較：我是把他罵了一頓。)

(98) *他到紐約是去了。 (比較：他是到紐約去了。)

可以與‘可能、應該’互為前後：

(99) a.他是可能到紐約去了。

b.他可能是到紐約去了。

(100) a.他是應該到紐約去了。

b.他應該是到紐約去了。

但不能放在‘能、肯、敢’和表示能力的‘會’等助動詞之後：

(101) *他能是三天不睡覺。 (比較：他是能三天不睡覺。)

(102) *他肯是幫忙我。 (比較：他是肯幫忙我。)

(103) *他敢是跟人吵架。 (比較：他是敢跟人吵架。)

(104) *他會是開車。 (比較：他是會開車。)

如果把‘是’字看成一個單純的焦點標記，就很難解釋這些嚴格的限制。

因此，無論是把分裂句的‘是’看成判斷句的主要動詞，或當作一個焦點標記的非動詞都有困難。

我們現在想提出一個看法，認為分裂句的‘是’字應該分析為一個助動詞。我們知道，助動詞通常出現在主語與謂語之間。因此也可以說助動詞以名詞組為其主語，以動詞組為其賓語。例如‘敢、肯、能’以及表示能力的‘會’都有這種性質：

(105) 你敢跟他說話嗎？

(106) 李四不肯幫忙我。

(107) 張三能三天不吃飯。

(108) 李四不會開車。

但有些助動詞在語義上與其主語沒有選擇上的關係。例如「可以」和表未來的「會」等：

(109) 你們可以不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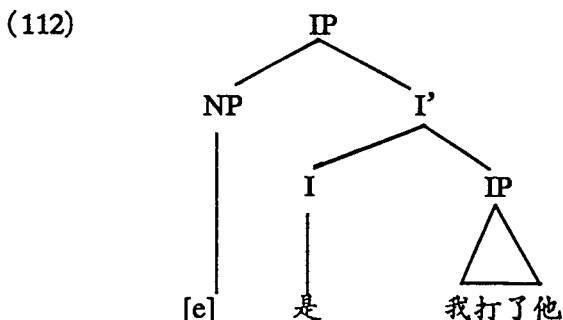
(110) 這本書會漲價。

「敢、肯、能」以及表示能力的「會」都只能以有生名詞組為其主語，但「可以」及表達未來的「會」則任何類別的名詞組都可以充任主語。這些主語只與動詞後的謂語有主謂關係，與助動詞本身沒有關係。換句話說，(109)-(110)的主語不擔任助動詞的「論旨角色」(thematic role)。因此，有理由把這類句子看成一種「主語提升」(subject raising)的結構。(110)句的深層結構應該是：

(111) [[e] 會 [這本書漲價]]。

也就是說助動詞「會」字以句子「這本書漲價」為賓語，但沒有語義上的主語，是一種單元述詞，與一般作格動詞類似。「這本書漲價」中的「這本書」經過主語提升，移到「會」字前面的主語位置，就成了(110)。

我們認為分裂句的「是」也是一個具有類似論元結構的助動詞。如果以「I」代表助動詞，「IP」代表以助動詞為中心語的句子，圖(112)示就是一個分裂句的深層結構：



這個句子的母句是個無主句。賓語子句的主語「我」字可以經過主語提升填入母句主語的空位，也可以不提升。主語提升的結果得到(113)；若不提升，就得到(114)。

(113) 我是打了他。

(114) 是我打了他。

「是」與「會」不同之處在於「會」字下面的主語必須提升（「*會這本書漲價」），但「是」字下面的主語不必。在這點上「是」與「應該」和「可能」較為接近：

(115) a.應該他知道這件事。

b.他應該知道這件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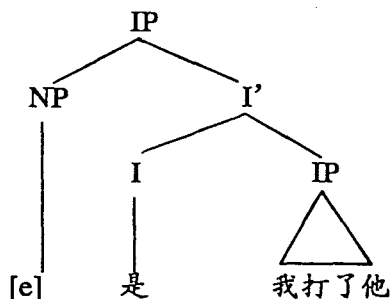
(116) a.可能他已經走了。

b.他可能已經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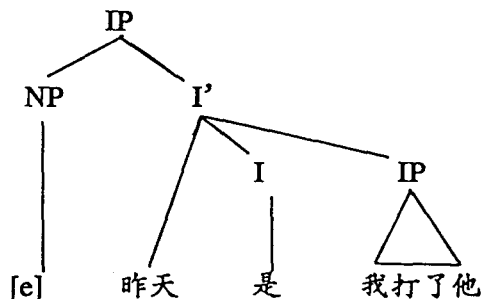
依照這個處理方式，我們可以明顯地看出，分裂句的「是」主要出現在：(1)主語之前（若主語不提升）；(2)主語與謂語之間（若主語提升）。至於時間與處所副語可以和「是」字互為前後，則是因為在深層結構中這類副語可以出現在助動詞「是」的母句之內（若主語不提升），也可以出現在「是」字後面的子句中（若主語提升）。含有「昨天」的分裂句可以有下列這兩種深層結構：

(117)

a.



b.



(117a)若經過主語提升就得到(118)這個句子；若主語不提升，就得到(119)：

(118) 我是昨天打了他。

(119) 是我昨天打了他。

另一方面，深層結構(117b)若經過主語提升就得到(120)，若主語不提升就直接得到(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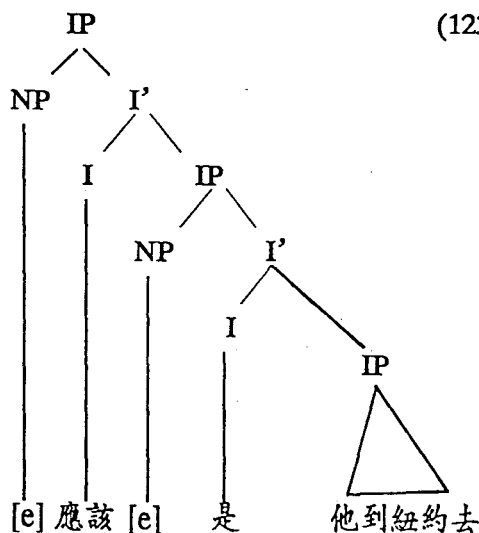
(120) 我昨天是打了他。

(121) 昨天是我打了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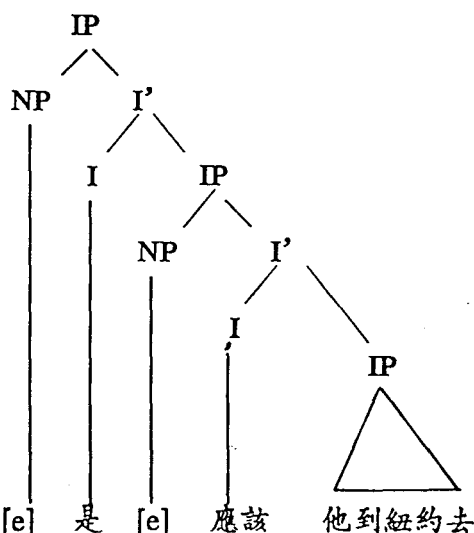
把分裂句的‘是’字當作助動詞處理，除了可以有效的產生合法的分裂句之外，並且也可解釋‘是’字分布的限制。例如上文指出‘是’字不能出現在述賓結構或介賓結構的賓語之前（見(91)-(92)），也不能出現在述補結構的補語之前（見(93)-(95)）。我們知道助動詞都必須出現在‘前謂’（pre-VP）的位置，不能出現在述詞或介詞的後面。‘是’字的分布正好有這些限制，如果把‘是’字看成助動詞，這些限制就不必另外解釋了。同樣的，因為以‘被’，‘把’，‘到’為首的介賓結構都屬於謂語的一部分，所以‘是’字與其他助動詞都不能出現在這類介賓結構後面（見(96)-(98)）。

上文提到‘是’字可以與‘可能’、‘應該’等互為前後（見(99)-(100)）。這是因為這些助動詞和‘是’字一樣，可以分別作為母句或子句的中心語。下面兩個深層結構都可以成立：

(122)



(123)



(122) 中的「他」可以經過兩次主語提升，提到(124)；也可以經一次提升，提到(125)；若「他」不提升，則(126)也可以成立：

(124) 他應該是到紐約去。

(125) 應該他是到紐約去。

(126) 應該是他到紐約去。

同樣的，(123) 中的「他」可以經過兩次提升、一次提升、或不提升而分別得到(127)-(129)：

(127) 他是應該到紐約去。

(128) 是他應該到紐約去。

(129) 是應該他到紐約去。

另外可以與「是」字互為前後的助動詞還包括表示未來的「會」等：

(130) 張三會不會是明天才要來？

(131) 這本書是不會漲價的。

但不是所有的助動詞都可以與「是」互為前後。前面提到，「是」字不能放在「能、肯、敢」與表達能力的「會」之後。這顯然是因為這些助動詞必須以代表動作的謂語或子句為其賓語，而帶有「是」字或其他助動詞的句子都代表一種狀態或「命題」(proposition)，不直接指涉動作。至於「是、應該、可能」及表示未來的「會」則都能以狀態或命題做為其賓語，因此後面還可以再出現一個帶有助動的子句。

應該一提的是，雖然依照我們的分析，同一深層結構可以衍生兩個或多個不同的分裂句，而且這些分裂句在論元結構的意義方面完全同義，但他們在句子的焦點方面卻大不相同。這點不同我們可以在表層結構以下列規則來決定：分裂句以緊隨「是」字後的第一個詞組為焦點，或說以「是」字直接「管轄」(govern)的詞組為焦點。因此，「是我明天到紐約去」的焦點是「我」，但「我是明天到紐約去」的焦點則是「明天」。兩句焦點不同是因為表層結構不同；論元結構相同，則是因為深層結構相同。

總而言之，我們主張把分裂句的「是」和判斷句的「是」分開來處理。判斷句的「是」是個雙元述詞做為主要動詞用。它的兩個論元都是名詞組，依論旨角色的不同而有等同或類屬的關係。分裂句的「是」是個助動詞，在論元結構方面這種句子是一個以句子為賓語的無主句。因為我們不把分裂句當做判斷句的變體，所以我們的分析不會遭遇到朱(1978)或 Ross(1983)那種分析所引起的困難。另外，把分裂句的「是」看成一個助動詞，能很自然地解釋「是」字分布的情況，說明為什麼「是」字不能出現在動詞之後，或在賓語、補語之前。同時，因為助動詞在本質上還是動詞的一種，它還具有一般動詞的屬性。由這兩點看來，我們的分析顯然要比把「是」字看成一個「焦點標記」這種分析強了許多。

認為「是」字有主要動詞和助動詞兩種用法，在許多語言裡都有相當的證據。英文的 be 用在判斷句時是個主要動詞，但用在進行式、被動式時則是一個助動詞。另外許多語言也常以「是」字表達若干句子的完成貌。所不同的是中文用「在、著、被、有」等來表達進行式、被動式、完成式，而用「是」字來形成分裂式罷了。

不過，我們雖然已經證明分裂句的「是」可以分析為一個助動詞，但還沒有證明它一定非得分析為助動詞不可。如果把分裂句的「是」看成一個主要動詞，也並無不可，

只要說它是個以句子為賓語的單元述詞並允許主語提升等，就可以把它與判斷句的「是」分開來。動詞與助動詞的區分本來相當微小，有時甚至不很重要。不過把分裂句的「是」當做助動詞，也就是把整個分裂句看做一個單句（而不是一個複句），這一點似比較合乎一般人的語感。另外一個比較重要的根據，跟我們對「有」字的分析有關。這一點容下文交代。

四、有字句

從上節的討論我們知道是字句具有下列三個格局：

- (132) a. 主語——是——賓語
- b. 主語——是——謂語
- c. 是——主語——謂語

第一個格局屬於判斷句，後兩個格局屬於分裂句。判斷句的「是」是個雙元述詞，分裂句的「是」是個作單元述詞用的助動詞。第二、三格局具有相同的深層結構，它們表面上的區別來自主語提升（第二格局）或不提升（第三格局）。

我們主張這種分析可以完全擴展到中文的有字句。有字句也可以進入下列三個格局：

- (133) a. 主語——有——賓語
- b. 主語——有——謂語
- c. 有——主語——謂語

第一格局的有字句屬於領屬句：

- (134) 我們有書。
- (135) 他們有很多錢。

第二格局的「有」表達完成貌。國語表達完成貌的「有」主要出現在否定句或正反問句之中：

- (136) a. 張三沒有看見李四。
- b. 張三有沒有買過這本書？

但在閩南方言裡，這個格局很普遍：

- (137) 伊有在家無？（他在家嗎？）
- (138) 伊有看到我。（他確曾看到了我。）
- (139) 這蕾花有紅。（這朵花是很紅。）
- (140) 這本冊有夠壞讀。（這本書真夠難讀。）

屬於第三格局的句子主要表示存在：

- (141) 有一本書放在桌子上。
- (142) 有一個人打了張三。

對於第一格局和第二格局的「有」，學者的看法相當一致。領屬句的「有」是個及物動詞，在論元結構裡屬於一種雙元述詞，以「客體」(theme)為其內項，「領屬者」(possessor)為其外項。完成貌句式裡的「有」則是個助動詞。

至於存在句的「有」，學者一般也把它當做動詞看待，認為這裡的「有」與領屬句的「有」和當助動詞的「有」不同。另外有少數人把存在句的「有」看成「無限定定詞」(indefinite determiner)。不過這種分析不易為人接受，因為它忽略了「有」字的動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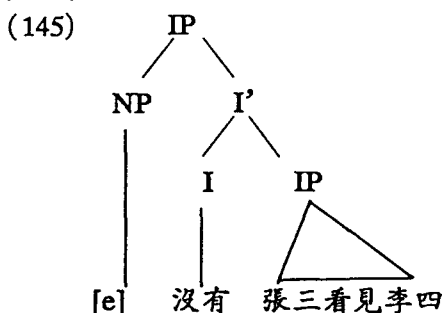
屬性，又無法解釋「有」字分布的限制。例如「有」可以出現在主語之前，但不能出現在動詞或介詞與其賓語之間。

(143) * 我買了有一本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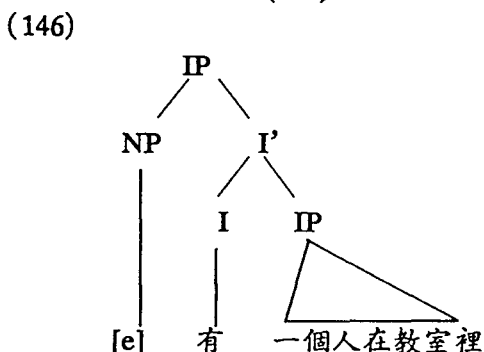
(144) * 他被有一個人騙走了。

如果把存在句的「有」看成限定詞，就無法解釋為什麼他只能當主語的限定詞，但不能當賓語的限定詞。

我們認為存在句的「有」和完成貌的「有」一樣，應該分析為一個助動詞，而且這兩種句式的深層結構都是一個以子句為賓語的無主句。如果深層結構是(145)：



「張三」經過主語提升移到母句的主語位置，句子就變成完成句(136a)「張三沒有看見李四」。如果深層結構是(146)：



這時無定名詞組「一個人」不能提升，因此(146)保留原狀，是為存在句：

(147) 有一個人在教室裡。

因此，依據我們的分析，第二與第三格局的有字句屬於同類，具有相同的深層結構。這一點和我們分析第二、第三格局的是字句時的情況相當；所不同的是第二、第三格局的是字句在表面上都是分裂句，但第二、第三格局的有字句，則在表面上有完成句和存在句之分。我們認為「完成」和「存在」這兩個傳統上的概念，主要是在表面上有所不同，但在深層結構裡則是合而為一的。我們持這種看法，有下列幾點理由：

第一，完成句在語義上，其實也是存在句的一種。所不同的是：存在句意指人或物的存在；而完成句則意指事件或動作的存在。國外語言學家與哲學家早有人認為含有完成貌的句子都牽涉到一種「事件的量化」(event quantification)，而這種量化正是一種「存在性的量化」(existential quantification，見 Davidson 1975 與 Carlson 1977 等)。完成句和一般簡單句的不同之一就是這種存在量化的有或無。簡單句如「他吃飯」只說

他有吃飯的習慣，這是對一種狀態的描述。但完成句「他吃了飯」則說明「他吃飯」這個事件已經發生，已經在「言談宇宙」(universe of discourse)裡存在了。因此我們可以說第二、第三格局的「有」都表示存在。第三格局因為主語未提升，「有」的後面是主語，所以表示主語的存在。

第二格局的因為主語已經提升，「有」的後面是謂語；因此表示謂語所指涉的事件的存在，也就是動作的完成。存在句和完成句的分別，因此是表層結構上「存在物」不同的分別，像第二、第三格局的分裂句主要的分別在於焦點的不同一樣。在分裂句裡，緊跟在「是」字後面的詞組是句子的焦點；在存在句裡，緊跟在「有」字後面的詞組則指涉句子所斷言存在的人、物、或事件等。

第二，把第二格局的「有」看成第三格局的同類，從論元結構的觀點來看，也是很有道理的。完成句的「有」與它的主語並沒有選擇上的關係；換句話說，完成句的主語不屬「有」字論元結構的參項。「有」字後面的謂語纔是與主語有論元關係的述詞詞組。因此，完成句的「有」與助動詞「應該、可能」、表示未來的「會」、以及分裂句的「是」在論元結構上是相當的。在深層結構裡，它們都是以子句為賓語但不帶主語的作格述詞。完成句的這種深層結構，正好和存在句的表層結構一樣，很難與後者做分別。因此，把完成句和存在句看成同類是很合理的。

第三，「有」字的分布情況和「是」字的分布情況，在有關方面完全一樣。例如，分裂句的「是」只能出現在主語之前或主語與謂語之間。「有」字則除了領屬句以外，也只能出現在主語之前（存在句）或主語與謂語之間（完成句）。「是」字出現在主語與謂語之間時，可以與若干副語互為前後，這也是「有」的特色：

(147) 我沒有在學校看見他。

(148) 我在學校沒有看見他。

「是」不能出現在屬於謂語成分的介賓結構之後，「有」也不能：

(149) a. 他沒有被李四看見。

b. *他被李四沒有看見。

(150) a. 他沒有把李四打死。

b. *他把李四沒有打死。

又，分裂句的「是」不能放在動詞與賓語或補語之間，存在句或完成句的「有」也不能。（見(143-144)）。

我們在上節已經指出，「是」字在分布上的這些限制，顯示分裂句的「是」是一個允許主語提升的助動詞。既然「有」字的分布，也受到同樣的限制，那麼把完成句與存在句的「有」，也看成一個允許主語提升的助動詞就理所當然了。「有」與「是」有一點不同，就是：「有」字下面的主語如果是一個有定名詞組（如「張三」）則必須提升（造成完成句，如「張三沒有來」）；但若下面的主語是一個無定名詞組（如「一個人」），則主語必須留在原位（得到存在句，如「有一個人打了他」）。但這些特別的限制，都有它們的原因。例如有定名詞組不能指涉存在句所斷言的存在物，這是非常普遍的現象（如英文 *There is the book on the table 不能成立），這說明「有」之下的有定主語必須提升。另外，中文一般不容許無定名詞組出現在句首，因此「有」之下的無定主語不能提升。

第四，把存句從領屬句劃分出來，並把它與完成句合併處理，還可以從動詞詞尾、著、了、過、的分布得到證明。有關、有、字附加、著、的問題，何大安先生（1987）說得很清楚：領屬句的、有、可以帶、著、，但存在句的、有、則不能：

(151) 他有著很高的理想。

(152) 你們有著這麼好的環境，為什麼還不用功？

(153) *有著人來了。

另外，以處所為主語的、有、也可以附加、著、：

(154) 牆壁上有著一幅畫。

(155) 這裡怎麼會有著這麼多的垃圾啊！

何大安指出，只有帶有主語的、有、才可以附加、著、。、了、與、過、的情形也一樣：

(156) 他有了孩子了。

(157) 他們有過不少經驗。

(158) 圖書館裡有了這本書以後，大家都覺得方便。

(159) *有過一個人在這裡。

(160) *有了兩本書在桌子上。

我們知道，動詞與助動詞的主要分別之一是：動詞常可以附加、著、了、過、，但助動詞絕不可以。領屬句的、有、可以附加這些詞尾，證明它是個主要動詞。存在句的、有、不能附加這些詞尾，這點和完成句的、有、是一致的：

(161) *他沒有{著／了／過}看見他。

因此，把存在句的、有、與完成句的、有、一起看成助動詞，正好可以解釋它們為什麼不能添加動詞詞尾。

最後，存在句與領屬句的分別還可以從、有、字後面名詞組的指涉看出來。領屬句的賓語可以是有定，也可以是無定：

(162) 我有一本書。

(163) 你有沒有這本書？

但存在句的、有、後面不能接有定的名詞組：

(164) 有一本書在教室裡嗎？

(165) *有這本書在教室裡嗎？

值得一提的是：以處所為主語的、有、也可以接有定或無定的名詞組，和領屬句的、有、相像：

(166) 教室裡有一本書嗎？

(167) 教室裡有這本書嗎？

(165)與(163)，(167)的對比顯示只有無主句的、有、後面必須使用無定名詞組。帶有主語的、有、一般都可以拿有定名詞組作為賓語，不管主語是領屬性的還是處所性的主語。可見帶有領屬性主語的有字句和帶有處所性主語的有字句，都屬於同類。何大安已經指出這兩種有字句都可以添加、著、，現在我們更進一步指出這兩種句式賓語都可以是有定的名詞組。這顯示、桌子上有一本書、應可看成領屬句的一種（以、桌子、為「準領屬者」），與、有一本書在桌子上、這種存在句不同。只有後面這種無主句纔是道地的存在句，也只有這種句子的、有、才不能接有定名詞組或加添、著、了、過、等詞尾。

五、結論

上文已經說明「是」和「有」具有類似的語法特性，可以用相似的方法來處理。兩者都可以作為雙元述詞，而分別造成判斷句或領屬句。兩者也都可以作單元述詞，形成以子句為賓語的無主句。深層結構經過主語提升或不提升，就形成不同詞序的分裂句或存在句（及完成句）。我們認為有字句的第二、第三格局應該視為同類（完成句於一種存在句），就像是字句的第二、第三格局也應該視為同類（都是分裂句）一樣。依照這個看法，既然完成句的「有」是個不折不扣的助動詞，存在句的「有」以及分裂句的「是」也都應該看成助動詞了。

那麼，第二、三格局的「是」和「有」與第一格局的「是」和「有」有沒有關係呢？有。我們認為它們的關係正好和及物的「打敗」和不及物的「打敗」相當。換句話說，「是」和「有」都是個可以有及物和不及物用法的作格動詞。只是做及物動詞用時，「是」和「有」的內項與外項都是名詞組，但做不及物動詞時其〔惟一的〕參項則是一個賓語子句。因為賓語是個子句而又沒有主語，句子的語義中心便容易向後移動（特別是經過主語提升之後）。這時「是」與「有」就具備了助動詞的身分了。

參考書目：

- (1) 太田辰夫 (1958) 《中國語歷史文法》，東京江南書院。
- (2) 朱德熙 (1978) 〈的字結構與判斷句〉，原載《中國語文》，1978年。
收入《現代漢語研究》，商務印書館。
- (3) 何大安 (1987) 〈國語的「有著」和閩南語的「有著」〉，《大陸雜誌》73, 171-179。
- (4) 李臨定 (1963) 〈帶得字的補語句〉，《中國語文》396-410。
- (5) 呂叔湘 (1987) 〈說「勝」和「敗」〉，《中國語文》196, 1-5。
- (6) 梅祖麟 (1987) 《從漢代的動-殺、動-死來看動補結構的發展》，康乃爾大學。
- (7) 梅 廣 (1988) 〈試論動詞重複〉，《第二屆國際漢學會會議論文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8) 湯廷池 (1988) 〈關於漢語的詞序類型〉，《第二屆國際漢學會會議論文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9) Burzio, Luigi (1986) *Italian Syntax: A Government-Binding Approach*, D. 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 Dordrecht, Holland.
- (10) Carlson, Greg (1977) *Reference to Kinds in English*,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 Massachusetts.
- (11) Davidson, Donald (1975) 'The Logical Form of Action Sentences,' in D. Davidson and G. Harman (eds.), *The Logic of Grammar*, Dickenson, Encino, California.
- (12) Huang, C. T. James (黃正德) (1987) 'Existential Sentences in Chinese and (In)definiteness,' in E. Reuland and A. ter Meulen (eds.), *The Representation of (In)definiteness*, The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 (13) Li, Audrey (李豔惠) (1985) *Abstract Case in Chinese*,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 (14) Ross, Claudia (1983) 'On the Functions of Mandarin 的'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1, 214-246.
- (15) Perlmutter, D. (1978) 'Impersonal Passives and the Unaccusative Hypothesis,' Proceedings of the 4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Berkeley Linguistics Societ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 (16) Teng, Shou-Hsin (鄧守信) (1979) 'Remarks on Cleft Sentences 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7. 101-113.

討論

李英哲先生發言：

- 一、古漢語「勝、敗」都可能及物，所以不一定能作現代漢語中相似動詞「打勝、打敗」是否是作格動詞的佐證。「斬殺、斬死」的歷史變化來源也不一樣，所以也不一定有助於作其現代漢語相對現象的佐證。

黃正德先生答：

中文論點主要是說古代漢語的並列[V-V]複合詞和動補[V-V]複合詞屬性不同。這點和現代漢語「打勝」與「打敗」之間的分別有點像。至於它們之間有沒有歷史淵源，或是否有直接關係，答案很可能是否定的。謝謝您指出來。

梅廣先生發言：

- (一)、像例圖(112)這樣的結構，似乎是不合「X標槓結構」(X-bar structure)的規定。
- (二)、助動詞在漢語中，應仔細分類。有些助動詞可以視為動詞(如德文的情形)，有些助動詞也許如這篇論文所說的是「屈折語素」(INFL)裡面的成分，但它所帶的「補語」(complement)應該是一個「動詞組」(VP)，即具有句子形式的VP。此外，像「是」這樣很特別的動詞，我認為它後面跟的是一個「小子句」(small clause)，這可以說明中文為什麼有「孔子魯國人」這種沒有動詞的句子。

黃正德先生答：

「X標槓結構」中認為I可以以IP為補語的著作，越來越多。這裡所說的IP，就是一種「小子句」，在精神上和帶有「指示語」(SPEC)的VP相同。梅先生的意思和本文的主張在原則上是一致的，技術上的問題則可以再討論。

鄭錦全先生發言：

論文裡的IP不再分列NP之類的詞類，讀者無法判定這樣的分析是否與「屏障」(Barrier)的理論有衝突。IP不構成障礙，但如果把整個「他到紐約去」放入一個IP，不知道對不對？

黃正德先生答：

一般「屏障理論」都不認為IP是「屏障」(barrier)，因此不妨礙主語提昇的運作。

鄭良偉先生發言：

一個名詞是否能擔任主題，如能加「是」就不算為主題。這個辨認方法在您的理論下可否接受？

黃正德先生答：

本文主張I後面的補語是個IP，也就是S（小句子），而不是 $\bar{S}$ （大句子）；所以I後面不能帶主題，這點和閣下的理論正好不謀而合。

李艷惠女士發言：

為何作格動詞的賓語不可能是空範疇？

黃正德先生答：

這個問題很重要，但超越本論文的範圍。我自己也沒有確定的答案。倒有一個構想請指教：一般作格動詞因為可以是不及物（不需要兩個論元），所以在主題評論句的理解過程中，如果以句子範圍開始，就不會假設空範疇的存在。

林若望先生發言：

一、黃正德教授把I的補語當IP，為什麼不根據Fukui與Speas當VP？

黃正德先生答：

剛才回答梅廣先生的問題時，沒有說清楚。我在文中主要論點是說：助動詞可以拿「主謂結構」為賓語。至於這個「主謂結構」是IP還是帶有主語的VP，則要看個別的助動詞來決定。「他是會來」可以成立，說明「是」可以用IP做賓語，因為「會」是個I。但表能力的「會」本身就必須以VP為賓語，因為不能說「他會是來」。

黃居仁先生發言：

由「孟太奇語意學」（montague semantics）或由「管轄約束理論」中「小子句」（small clause）的分析看來，名詞組仍可當「謂語」（predicate），其語意上之表現與AP或其他VP之謂語並無不同。而您文中將名詞謂語句視為不同之結構，是否可加以解釋？

黃正德先生答：

我在文中把判斷句和分裂句看成兩個不同的句型，主要和大多數學者一樣。但也有學者認為這兩種句型都屬判斷句。例如朱德熙先生就不承認有所謂分裂句的存在。不過我認為分裂句和判斷句有幾項很重要的區別。第一點：判斷句並不特別指出句子的焦點；但分裂句的主要功能則是指出句子的焦點，我另外在文中已對朱德熙先生的觀點提出不少質疑與批評在此不再贅述。您指出判斷句的語義和分裂句的語義也有相似之處，特別是表類屬的判斷句似也可以同樣處理，這點非常對。可能必須在「語義部門」（semantic component）裡來處理。